

---

## 关于对太极实业工程业务组合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经综合评估后认为，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市场环境及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公司原有工程业务组合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已无法客观、公允地反映当前工程业务组合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实际信用风险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判，同时参考同行业同业务板块的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对工程业务组合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准则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2024 年 8 月 22 日

